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502)

公佈

本公司公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本公司股份將根據除牌程序撤銷上市。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並不可行。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本公司股份(“該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之除牌程序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載有將長期停牌公司除牌時所採取之程序。

應本公司要求，該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起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之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由於聯交所認為該復牌建議並不可行，故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其將就此事刊發公佈，並提醒本公司須履行應用指引第 17 條第 3.1 段下之責任，於上述聯交所公佈刊發當日發出公佈，公告該股份撤銷上市事宜。

按本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所得之資料，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Rudi Zulfian 先生、Abdi Arif Rasdita 先生及 Roseline Marjuki 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oh Hwee Chow, Jacqueline 女士及莫翠薇女士。

代表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勞建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代表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擔任環新國際有限公司之
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僅供識別*